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自願公告
聯營公司向證監會提交申請擬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

本公告乃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元宇宙證券**」，本集團旗下一間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34.2%的股份)已於2023年3月24日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有關根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下擬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申請。

具體而言，依據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22年1月28日發佈《有關仲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的有關規定，元宇宙證券建議(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及(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統稱「**虛擬資產相關服務**」)。

鑒於近年來虛擬資產的迅速發展，董事會認為，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元宇宙證券將業務拓展到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符合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更為多元化服務的策略，亦將創造機會使本集團各種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和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營公司於該項拓展業務的申請須待證監會審批後方可作實，且由於有關申請的性質，其未必能成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